

論著

©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
第 54 卷第 4 期 / Vol.54, No.4 (12. 2025)

論防疫保險契約之理賠、調整與管制*

陳俊元**

<摘要>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對人類社會造成重大影響，對保險業也造成重大衝擊。在 2022 年間，臺灣以確診或隔離等為事故，提供住院、醫療或定額給付之防疫保險，產生諸多爭議。這除了涉及契約解釋以外，亦涉及政府指引或建議是否妥適之問題。本文乃依序對 3 個子題進行研究：防疫保險契約之理賠、調整與管制。首先分析本類契約之解釋與理賠問題，以明確契約效力範圍。再檢討本類保險契約有無主張給付不能、締約上過失或情事變更原則來調整之可能。第三則進一步檢驗政府對於防疫保險回應之妥適性並提出立法建議。本文發現，目前對防疫保險之多數解釋尚屬適當，且無法主張情事變更或給付不能，主管機關之指引或建議多未逾越適當範圍；但在居家照護比照住院等部分則較有疑問。雖然一般多將此類建議定性為行政指導，但本文認為仍應檢視是否與後續處分連結，且應符合一般法律原則與信賴保護，否則仍可能造成損失而有國家賠償之可能。在判斷是否對保險契約造成重大影響時，應得參考美國法之兩階段測試，並應考慮保險契約之

* 感謝審查委員與編輯委員會、林孟楠教授、張兆恬教授對本文之寶貴建議，惟文責由作者自負。本文部分內容為作者國科會計畫「美國責任保險法整編與相關問題之研究：兼論台灣法之比較與再建構」（計畫編號：MOST 111-2628-H-004-003-MY3）之部分研究成果，謹致謝忱。

**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，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aoxuldua@gmail.com

• 投稿日：03/10/2024；接受刊登日：09/30/2024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陳怡君、羅元廷、龔與正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512_54(4).0004

本質。在立法上可參考美國法，明訂符合一定之特殊事由時，得對保險契約作暫時性之特定調整，以更妥適地因應未來之類似爭議。

關鍵詞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、保險契約、理賠、情事變更、契約解釋、雙
叉測試、重大侵害、保險監理、契約自由、行政指導